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詩雅
電話：9251000#2622
電子信箱：syhuang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40051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0512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後114年教育部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計畫「舞蹈大師班」，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25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1008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報名更正為：無須繳納報名費用且不提供展演相關票券及交通。
- 三、報名資格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時間及活動辦理場次請詳參閱課程簡章。
- 四、另請本權責給予參與學生及陪同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